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34號

原告 楊富傑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複代理人 陳仁鴻

被告 林育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2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前不詳時間起，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皮皮」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以通訊軟體TELEGRAM「皮皮」洗錢工作群組，負責指揮並招募雷孟勳（TELEGRAM暱稱：宇治波鼬）擔任集團車手即假幣商，同時提供其個人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雷孟勳帳戶），供集團作為提領詐欺、洗錢等贓款之第三層帳戶使用。嗣該集團成員自112年3月27日起，透過LINE暱稱「聚寶客服」、「林子揚」、「陳珂欣」、群組「財富學堂A104」向伊佯稱可下載聚寶APP投資股票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29日11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00,200元至訴外

01 人江佳蓉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
02 戶（下稱江佳蓉帳戶），該款項於112年5月29日11時57分許
03 匯出80萬元至訴外人林麗萍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
04 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林麗萍帳戶），林麗萍帳戶再
05 於112年5月29日12時0分許匯出799,000元、112年5月29日12
06 時56分許匯出50萬元至雷孟勳帳戶，雷孟勳依指示於112年5
07 月26日13時31分臨櫃提領1,917,000元，並前往臺北市○○
08 區○○路0段000號6樓之鑄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等值之虛擬
09 貨幣泰達幣，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
10 源、去向及所在，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訴，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200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
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
17 電子卷證核對卷內原告警詢筆錄、網路轉帳明細表、江佳蓉
18 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林麗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雷孟勳帳戶
19 之對帳單明細、交易明細表、通貨交易紀錄簿、雷孟勳至銀
20 行櫃臺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無誤。而被告受合法通知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3 主張為真實可採。

24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9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30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31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1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與他人
02 共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3 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招募雷孟勳擔任集團車手即
04 假幣商，同時提供帳戶供集團作為提領詐欺、洗錢等贓款之
05 第三層帳戶使用，分工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的等情，已如
06 前述，則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欺而匯
07 出之800,200元損害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08 六、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
09 免其責任，此為民法第274條所明定。又依民法第276條第1
10 項之規定，債權人如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
11 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
12 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此項規定之意旨，在避免當事人間
13 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
14 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15 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
16 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基於民法第280條所定
17 之「應分擔額」，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
18 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
19 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
20 「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
21 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是債務人應分擔部分
22 之免除，在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
23 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就債務人應允債權人賠
24 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始因債權
25 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
26 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
27 定、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
28 共同侵權行為所受800,200元之損害，應由被告與原共同被
29 告雷孟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等應平均分擔上開債務，是
30 各人應分擔額為400,100元。嗣雷孟勳於113年7月31以45萬
31 元為條件與原告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可稽，因成立調解之

01 金額較雷孟勳應分擔額為高，且原告並未免除被告應負之民
02 事責任，該項調解自僅具相對效力，又雷孟勳迄未對原告為
03 任何清償，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仍為800,200元。

04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2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3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之利息，同為有據。

16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18 宣告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19 以宣告。

20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1 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書記官 陳淑瓊